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嘉宝”或“发行人”）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嘉宝债”，债券代码：12233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光大嘉宝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6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4,601.66万元，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141,979.9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59,678.90万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417,699.0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含债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69.09%（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1,699 万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并表单位带入。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000 万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当年无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4,000 万元，减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元”指人民币元。

东方花旗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